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7/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SS/8/17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選舉和委任由病人組織選出的 3 名業外委員的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所作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有多項主要職能，包括保存合資格醫生的名冊；舉辦執業資格試；不時決定並公布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而就該項工作或該類別而言，有限度註冊是適當或必需的；處理所接獲對註冊醫生的申訴；對專業行為失當的指控展開調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3. 立法會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過《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¹後，《2018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8 年第 15 號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制定。根據《修訂條例》，醫委會的業外委員人數由 4 名² 增加至 8 名，令醫委會的委員總人數由 28 名增加至 32 名。就新增的 4 名醫委會業外委員，其中 3 名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常任秘書長")根據《修訂條例》第 33(3A)條訂立的規例所認可的病人組織選出("指明業外委員")。³

¹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及其 3 項附屬法例，藉以包括對醫委會如何組成的規定作出改變。

² 該 4 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³ 另外一名業外委員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

4. 2018 年 4 月 27 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規例》")。《規例》由常任秘書長根據《條例》第 33(3A)條制定，以訂定有關選舉或委任 3 名代表病人權益的醫委會業外委員的程序及其他事宜。主要的安排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F/3261/92 Pt. 31)附件二。

5. 《規例》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規例》會自常任秘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簡介《規例》的框架。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7. 委員察悉，每名合資格選舉指明業外委員的選舉人，可按照其內部規則提名一人參選，而每名選舉人最多有 3 票(按空缺數目而定)，得票最多的 3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如此選出的業外委員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部分委員關注到，就在該等選舉中成為選舉人所訂定的資格規定，可否防止種票行為，並確保如此選出的代表能真正代表病人權益。

8. 政府當局表示，有意成為選舉人的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遞交申請，證明並令常任秘書長信納其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 (a) 該團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界定的公司，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A(1)條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
- (b) 該團體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
- (c) 該團體在緊接遞交申請前至少兩年已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成立或登記並一直進行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活動；及
- (d) 該團體已獲某監察或管理當局認可或已向某監察或管理當局登記；此等監察或管理當局包括醫院管

理局、社會福利署、香港復康會，⁴ 以及獲常任秘書長認可和接納的任何其他實體。

9. 政府當局又表示，由常任秘書長訂定有關選舉或委任指明業外委員的程序及其他事宜的新規例會有條文針對舞弊及非法行為，訂明任何人士如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或出任職位的資格。新規例亦會就選舉呈請的安排訂定條文。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設立上訴機制，以便常任秘書長就某組織是否符合選舉人的資格規定作出決定後，有關團體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10. 有意見關注到，如在指明業外委員的空缺出現時，未屆滿的任期少於一年，當局便會按提名委任一名人士填補該空缺。據政府當局所述，醫委會業外委員會獲邀提名委任為指明業外委員的候選人。常任秘書長會考慮獲提名的候選人能否代表病人權益。

11. 政府當局已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就其選舉指明業外委員的擬議規管框架，諮詢主要病人組織。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主要病人組織普遍贊同有關建議，並預期在新規例的審議期屆滿後 15 個星期內，醫委會秘書處會展開首次選舉的選舉工作。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1 日

⁴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醫院管理局的網絡下，現時有超過 200 個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或團體，就服務發展及病人支援服務提供意見。社區復康網絡是香港復康會轄下以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協助器官殘障或長期病患者及其家屬，共有超過 160 個組織或團體。自 2001 年起，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的自助組織提供撥款資助，旨在鼓勵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共有 82 個組織或團體獲得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

附錄

有關選舉和委任由病人組織選出的 3 名業外委員的事宜 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7年醫生註冊 (修訂)條例草案》委 員會	-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1 日